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 （ 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10 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 地 坐 落 | 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 | 權 利範 圍 | 登 記 證年月日字號 | 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※申請人免填 |
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 註 | 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 前提出申請，**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**。 |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 此致

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 身 分 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 地址： 　 鄰 段 　巷　 弄 號 樓之

 電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|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□經查上列土地供□ |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(課)長、主任